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2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即现场与通讯并开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以书面送达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德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0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0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06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13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长陈永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04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吸收 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能源”或“被合并方”)系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并方”)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合并完成后,安泰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合并承接和履行,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100米

法定代表人:杨德林

注册资本:100,68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副产品,热机H型炉,电力、矿道细粉等产品;实业投资等。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71,332.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4,660.18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7.09万元,净利润为-0.71,291.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24号西安泰集团50米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泰能源100%股权

经营范围:煤炭及焦化企业的资产管理;煤炭及制品、精煤、焦炭的经销等。

安泰能源的主要业务是煤炭贸易。截至2019年9月30日,安泰能源总资产21,171.56万元,净资产2,564.96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7.09万元,净利润为-0.71,291.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完成后,安泰能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合并承接和履行,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双方资产和负债履行相应的法律审批程序,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及工商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

3.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授权具体人员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协议及因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将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安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05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隔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能源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西安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安泰焦化”),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贸公司”),西安安型钢有限公司(“安泰型钢”)及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西安泰瑞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瑞通公司”)在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占年初预计金额的比重	2020年实际发生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占年初预计金额的比重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 冶海公司	焦炭	245,000.00	215,336.48	焦炭市场价格低于预计价格		
		电力	22,500.00	23,758.85	发电量增加		
		焦炭	2,500.00	2,214.85			
		焦炭	6,750.00	6,435.90			
提供劳务	新泰钢铁	焦炭	17,982.00	16,006.96	交易量与价格较预期有所降低		
		焦炭	9,000.00	9,221.91			
合计		303,732.00	272,972.95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 冶海公司 新泰瑞通	焦炭	493,500.00	455,768.15	炬炬市场价格低于预计价格		
		高炉煤气	11,400.00	9,340.26	高炉煤气供应量较预期减少		
		焦炉煤气	2,160.00	1,998.28			
		焦炭	970.00	973.45			
合计		508,730.00	468,614.53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发生额比例(%)	2019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发生额比例(%)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 冶海公司	焦炭	207,500.00	51.50	215,336.48	56.31
		电力	22,500.00	99.30	23,758.85	99.72
		焦炭	2,500.00	98.60	2,214.85	98.64
		焦炭	6,000.00	100	6,435.90	100
提供劳务	新泰钢铁	焦炭	17,150.00	100	16,006.96	100
		焦炭	7,000.00	100	9,221.91	100
委托加工	新泰钢铁	焦炭加工	5,000.00	100	0	0
合计		267,650.00	100	272,972.95	100	
新泰钢铁冶海公司	新泰钢铁冶海公司	高炉煤气	9,000.00	100	9,340.26	100
		焦炉煤气	1,800.00	100	1,998.28	100
		焦炭	160.00	100	973.45	100
		焦炭	680.00	100	534.19	100
合计		465,280.00	100	468,614.53	100	

2020年预计金额与2019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1)出售商品焦炭与采购商品焦炭的预计金额较2019年实际发生额有所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量减少所致。

(2)矿渣物生产关联原与高炉高炉相配套,在2015年公司将炼铁高炉等资产置换给新泰钢铁,因而产生了高炉煤气,价格上,相同产品不同品种在原料、生产流程上的差异较大,难以确定公允价格,如果对外采购运输成本较高,故双方商议将之前的高炉煤气交易变更为委托加工交易,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收取委托加工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由于地域上的紧密相连,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配合,公司与新泰钢铁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控制的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由此,公司与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冶海公司、安泰型钢构成关联交易。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6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1,322.72万元,净资产为93,423.30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9,460.28万元,净利润2,740.59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双方业务往来,为保证日常交易的正常进行,保障关联交易双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安泰焦化、国贸公司、安泰型钢拟与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冶海公司、安泰型钢就双方2020年日常经营性的产品交易事项签订《焦炭销售协议》、《电力销售协议》、《物料购销协议》、《焦炉煤气销售协议》、《废钢购销协议》、《运输服务协议》及《钢铁采购协议》、《高炉煤气采购协议》、《转炉煤气采购协议》、《水渣委托加工协议》、《线材采购协议》。

上述各项协议分别对双方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付款方式、协议生效及有效期等进行规范,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相抵触;产品没有市场公允价格可以依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公司保留向其第三方的选择权,以确能公司以正常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采购商品。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并参照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关联交易价格;当交易的高炉煤气或劳务服务及明确的市价和指导价等可参照“我的钢铁网”上的公司当月当地焦钢的平均价格为双方当月销售焦钢的结算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安泰焦化、国贸公司、安泰型钢(“甲方”)与新泰钢铁及冶海公司、新泰瑞通(“乙方”)拟签订的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焦炭销售协议》

公司及安泰焦化、国贸公司、安泰型钢销售焦炭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焦炭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我的钢铁网”上公布的当月当地焦钢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产品的结算价。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2020年的生产计划,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销售金额预计为126.5万吨,考虑2020年山西省焦炭市场的平均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20年度销售单价为1,66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07,500万元。

(2)《电力销售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冶海公司销售电力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电力销售协议》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定价的原则,参考目前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双方确定产品基准价格为人民币0.45元/度(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的工业用电价格作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低谷的电价差,保持与当地工业用电价格一致。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2020年的生产计划,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销售量为人民币207,500万元。

(3)《物料购销协议》

公司及国贸公司、新泰钢铁及冶海公司销售物料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物料购销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我的钢铁网”上公布的公司当月当地焦钢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产品的结算价。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2020年的生产计划,并考虑到生产市场的波动状况,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销售量为5,000万元。

(4)《焦炉煤气销售协议》

安泰焦化向新泰钢铁及冶海公司销售焦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焦炉煤气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确定本协议项下的销售单价为0.30元/立方(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作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市场和行情,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2020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销售量为6,000万元。

(5)《废钢销售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销售废钢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废钢销售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我的钢铁网”上公布的当月当地废钢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产品的结算价。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双方2020年的生产计划,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废钢销售金额预计为7万吨,考虑2020年山西省废钢市场的平均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20年度销售单价为7,48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销售量为人民币17,150万元。

(6)《运输服务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冶海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公司内部各类运输业务的计划结算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② 预计发生的销售额

根据乙方2020年的需求计划,结合甲方内部运输劳务结算价格,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运输劳务费为7,000万元。

(7)《钢铁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及新泰瑞通采购钢铁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钢铁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因贸易属性—异质性强于专用产品,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同类材质的方坯产品的价格加上加工费与交易价格之间的成本差价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参照关联方加工异质形的实际成本,双方确定2020年度方坯与交易产品之间的成本差价率为85元/吨。如年度内双方加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双方可协商调整成本差价率。

② 采购计划

双方每月签订采购合同,对产品种类、数量、质量、规格等内容作出约定,采购价格按照协议确定

的定价原则,在采购合同中另行作出约定。

③ 预计发生的采购额

根据双方2020年的生产计划,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采购量为123万吨,考虑2020年山西省废钢市场的平均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20年度销售单价为9,20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采购额为933,600万元。

(8)《高炉煤气采购协议》

公司向新泰钢铁及冶海公司采购高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高炉煤气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及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价格为0.06元/立方(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作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市场和行情,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② 预计发生的采购额

根据双方2020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采购量为1,000万元。

(9)《转炉煤气采购协议》

公司及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采购转炉煤气的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转炉煤气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当地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及各种煤气的热值比例,确定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价格为0.12元/立方(不含税价)。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地公布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供气基准价格作调整,则本协议项下之产品价格亦随之进行调整,并考虑煤气市场和行情,合理确定产品价格。

② 预计发生的采购额

根据双方2020年的生产计划,按照协议所述之产品单价计算,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采购量为1,000万元。

(10)《水渣委托加工协议》

新泰钢铁委托公司利用“渣粉生产线”加工水渣,交易将按照双方签订的《水渣委托加工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批准后,双方仍执行原《水渣采购协议》。

① 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以成本加加工费作为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原则,参考公司上年“渣粉”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确定为本年度每月的委托加工费用结算价格。

② 预计发生的交易额

根据双方生产计划,预计2020年乙方委托甲方加工的矿渣粉数量为85万吨,按照协议所述之委托加工费用计算,双方预计在2020年4月-12月发生的委托加工费为6,000万元。另外,2020年1月-3月,双方仍执行原《水渣采购协议》,预计发生的采购金额为100万元。

(11)《线材采购协议》

安泰型钢向新泰钢铁采购线材,用于捆绑公司产品工钢,按照双方签订的《线材采购协议》确定的原则执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① 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此原则下,双方同意按照订单签订当月当地线材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每一订单项下产品的价格。

② 预计发生的采购额

根据甲方2020年的需求计划,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采购量为0.2万吨,考虑2020年山西省线材产品的平均价格的波动情况,预计2020年度销售单价3,400元/吨(不含税价)。据此测算,双方预计2020年1月-12月甲方为乙方发生的采购额为680万元。

以上各项协议的结算方式均为: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需在每月结束的最后一天前将当月的采供数据填写完毕,并开具结算单,买方需最迟在第三季度末前将第一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以此类推,货款支付方式,承兑汇票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基于预期采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异形坯用于专用产品,因此,预期采购协议的双方同意,在上述结算方式